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（合称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”），现对公司有关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完成，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拟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，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8,726,556,82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33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：本预案充分考虑了企业内外部环境及运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洪武

闻道才

蒋彦

余卓平

赵惠芳

2021 年 6 月 11 日